

# 垃圾分类工作简报

〔2023〕第8期

(总第22期)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 本期目录

### ■工作要闻

- ◆广州梅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对帮扶——  
我市组队赴广州参加交流协作活动
- ◆我市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
- ◆我市开展垃圾分类普法宣传活动

### ■县区动态

- ◆梅江区：创新模式优体系，示范引领提标准
- ◆兴宁市：多措并举，助推垃圾分类成效落实
- ◆丰顺县：科技引领，青少年垃圾分类科普活动进社区

## ■【工作要闻】

# 广州梅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对帮扶—— 我市组队赴广州参加交流协作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和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形成协同推进、同频共振、共同提高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格局，助力各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提档增效，11月15日至16日，广州市与梅州、湛江、清远、云浮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对帮扶交流协作活动在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举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二级调研员李海涛同志、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类管理处处长周涛同志出席活动并讲话，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任李湛江同志主持活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罗裕华同志率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以及梅江区和梅县区垃圾分类办、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李海涛指出，自省结对帮扶交流协作方案实施以来，广州市与湛江市、清远市、梅州市、云浮市4个地市积极建立结对帮扶机制，此次结对帮扶交流协作活动的举办，对进一步深化城市结对帮扶交流协作，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周涛表示，广州将充分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结合体制机制管理、分类投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及社区治理、推动居民习惯养成、推动源头减量等方面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助力兄弟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新的提高、新的突破。

在集中授课环节，李湛江传达了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陈伟锋、朱云同志分别以“垃圾分类‘广州模式’以及湛江、清远、梅州、云浮四个地级市住建部评估情况对比分析”“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顶层设计探索与思考”为主题进行授课辅导。随后，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分别介绍和分享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成果。

在研讨交流环节，我市还就“推动物业协同合作”“执法难突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邻避效应”等痛点难点问题和授课专家等进行了积极交流。



在现场观摩环节，交流团前往番禺区锦绣半岛社区、海珠区素社街郭墩社区垃圾分类示范线路以及越秀区黄花岗垃圾分类博览园实地参观，现场体验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和垃圾分类宣教场馆，近距离了解广州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举措和成效。交流团成员纷纷表示，此行成果丰硕，学有所获，经验分享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提供了可学习借鉴、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方法。

17日上午，我市还组织相关人员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学习深圳市垃圾分类先进经验，以及住建部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工作的相关注意事项等。

# 我市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和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推进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职责以及常态化联席会议工作制度，11月28日下午，市分类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市住建局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由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罗裕华同志主持，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分管负责同志及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市分类办通报了2023年第二季度住建部评估情况、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及梅州市考察学习团11月14-17日赴广州市、深圳市学习考察的有关情况，传达学习先进

地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结合职责分工汇报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会议指出，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在梅江区、梅县区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的齐抓共管下，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住建部第二季度评估中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步，但仍存在个别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日常监督检查仍未形成常态化机制、分类成效不够明显、厨余垃圾分类收运量与年度目标任务差距较大等问题。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精神，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持续深入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增效，迈上新台阶。一是要强化统筹部署，着力推动垃圾分类走深走实；二是要强化宣传管理，着力推动垃圾分类入脑入心；三是要强化督查执法，着力推动垃圾分类见行见效。

## 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推动垃圾分类观念入脑入心，市分类办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在 2023 年梅州市“12·4”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活动现场，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活动。



现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等方式，为前来参与活动的市民群众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推广科普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并现场解答解读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引导和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倡导市民群众“文明城市大家建，乱丢垃圾不应该”，营造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县区动态

### 梅江区：创新模式优体系，示范引领提标准

梅江区严格按照《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创新思路举措，推动厨余垃圾提质增量，有效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梅江区分类办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中小学校、餐饮机构和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摸清收运量、处置配合程度等实情，紧盯厨余垃圾混投混放、难以分类等堵点问题，现场指导投放、收集等规范操作流程，并广泛宣普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同时，在全市率先采取垃圾中转站中端分拣厨余垃圾的措施，在20个垃圾中转站放置厨余垃圾桶进行中端分拣，及时储备人、车力量，专车转运厨余垃圾。至目前，已签订转运协议1200多份，实现日均收运20吨。

与此同时，梅江区按照《梅州市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着力完成2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并在示范小区实现“撤桶并点+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模式。目前江南街道、金山街道、三角镇和城北镇共18个小区已完成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台账资料基本完善，达到示范标准，剩下的西郊街道2个示范小区创建工作正加快推进。

## 兴宁市：多措并举，助推垃圾分类成效落实

兴宁市按照国家、省和市推进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结合今年第二、三季度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反馈问题，进一步查找工作短板弱项、抓好问题整改，切实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管理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抓细抓实，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比学赶超，通过高位推进、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不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

压实行业责任，加强垃圾分类“条”管理。兴宁市按照垃圾分类“条块结合”和“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11月22日，组织各相关部门、街道及社区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11月24日，联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城区大型餐饮单位、集贸市场、商超、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负责人召开市场监管领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推动实现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应收尽收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宣传发动，巾帼助力青年先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兴宁市分类办多次组织市妇联、团市委等相关单位，结合家风家教建设及国际志愿者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现场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小技巧，引导市民正确进行垃圾分类，形成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 丰顺县：青少年垃圾分类科普活动进社区

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环保意识，推广垃圾分类的理念和培养孩子们们的科技创新精神，12月9日上午，由共青团丰顺县委、丰顺县少工委指导，汤坑镇少工委、红旗社区少工委和坚真纪念馆主办的“科技引领—青少年垃圾分类科普进社区”活动在丰顺县少先队校外实践营地（基地）举行，活动共组织30名少先队员和家长参与。



环保科普老师从垃圾分类的意义、方法以及我国垃圾分类目前的现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既有理论知识，也有实际操作指导，让青少年对垃圾分类有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科普老师还通过知识问答形式，检验了青少年对环保知识的掌握程度，内容涵盖垃圾分类、环保法律法规、低碳生活等方面。

在互动环节，青少年们利用塑料瓶、剩余的卡纸、掉落的树枝等废旧物品，充分发挥创意，制作出独具特色的存钱罐等，让孩子们认识到废旧物品循环利用的价值。



本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青少年的环保意识，更好地带动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营造“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浓厚氛围，推动社会实现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新风尚。

---

报送：省住建厅，王晖、陈亮同志，钟优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有关单位。

---

